西北能化纪委〔2021〕4号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公司纪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凡是涉及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大事项，须经纪委会集

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纪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措施或方案。

（二）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决议，研究制定贯彻意见和相关制度。

（三）研究讨论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有关专项工作方案；审议向集团公司纪委提交的工作报告。

（四）听取信访举报和重大案件查办情况的汇报，分析案情，研究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按规定权限，审议决定对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的立案、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纪律处分。

（六）审议决定对本公司党组织和党员控告和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七）研究决定本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内监督、党纪检查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以及纪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四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纪委会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如果纪委书记认为有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六条 纪委会议题由纪委委员提出，纪委办公室收集整理，报经纪委书记同意后，提交会议讨论。

第七条 纪委会议题确定后，各位委员应围绕议题认真做好发言准备。每次会议的议题应相对集中，会议原则上不讨论临时动议。

第八条 在与会委员充分讨论、表明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做出决议。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对紧急问题的处理，来不及召开纪委全体会议研究的，可由纪委书记、副书记临时商议处理，但事后应向纪委会报告或向纪委委员通报。

第四章 议事原则

第十条 纪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纪委扩大会议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时，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所讨论、研究、决定的问题，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必要时可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即为通过。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讨论、研究案件或处理违纪党员时，若涉及到纪委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涉案人员与纪委委员有利害关系的，其本人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提前通知纪委委员。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五条 实行会议签到制。纪委委员应按会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按时出席会议。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情况；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迟到早退。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纪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讨论决定的内容。对违反保密规定者，应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违纪案件的立案决定、对党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等议题的有关材料，会后由纪委办公室负责收回。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十八条 纪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整理并形成文件或会议纪要，经纪委书记签发后由纪委负责组织落实。按照责任分工，应由其它部门处理的事项，由纪委负责通知并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凡经纪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纪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公司党委批准执行的，必须报经公司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西北能化公司纪委

 2021年5月10日

 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 2021年5月10日印发